

復審人 周忠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1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58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5 日自本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58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有幾次未按時報到，惟經告誡後都有如期報到；再犯毒品罪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據以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801 號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8 日彰檢曉寅 109 毒執護 92 字第 1129047470 號函、113 年 1 月 23 日彰檢曉寅 109 毒執護 92 字第 113900366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參加毒品戒癮團體共 5 次（110 年 4 月 16 日、112 年 3 月 30 日、112 年 8 月 15 日、112 年 9 月 5 日未報到；112 年 4 月 27 日未參加毒品戒癮團體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、（二）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於 112 年 2 月 4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 2 次，經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2 次及 8 月 2 次確定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有幾次未按時報到，惟經告誡後都有如期報到」一事，按復審人違規經告誡後，依觀護人告誡函上指定日期報到，乃其依規定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以此銷抵既存之違規紀錄；且另查復審人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迄至 112 年 11 月 2 日假釋經撤銷止，均無至彰化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再犯毒品罪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據以撤銷假釋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再犯施用毒品罪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據以認定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核屬有據；況該案業經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判決有罪確定在案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

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部長 蔡清祥

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